

# 永愛法律事務所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9日訂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永愛法律事務所為回饋社會，深知培育優秀司法人材乃為攸關社稷民生之重要事宜，為協助培植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：

國立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### (一)獎學金部分(獎勵優異法律系學生)：

「陳昌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
1.每年五至十名

2.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

(二)助學金部分(補助清寒法律系學生)：

「陳洪美華女士紀念助學金」

- 1.每年五至十名
- 2.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獎學金部分(獎勵優異法律系學生)：

「陳昌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
- 1.國內國立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-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二)助學金部分(補助清寒法律系學生)：

「陳洪美華女士紀念助學金」

- 1.國內國立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-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- 3.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10月31日止；第二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4月30日止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永愛法律事務所（址設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二段129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500字以上自傳一份。
- (三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(四)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(五)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六)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初審由本事務所律師及顧問根據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件、條件是否符合篩選。

(二)複審由本事務所律師及顧問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者。

(三)審查結果公布：由本事務所以書面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布名單於本事務所官網。

八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每年11月底前；第二學期每年5月底前擇日頒發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受獎人於本事務所通知後領取現金及獎狀。

九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永愛法律事務所律師及顧問表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永愛法律事務所

## 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2 吋 照 片 一 張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 字號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		學業成績
學校科系年級				操行成績
繳 附 證 件	1. 本申請書。 2. 500字自傳(以A4紙列印)。 3.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 4.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5. 戶口名簿影本。 (如有右項證明一併檢附)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			
此致  永愛法律事務所  申請人：  (簽名及蓋章)  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審查 意見		
承辦人		顧問		律師

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不予退還，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